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告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為約 17.6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 11.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 1.2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則約為 0.8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0.06 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574	19,907
其他收益	4	1,389	622
僱員福利開支	5	(12,003)	(12,182)
折舊及攤銷	6	(1,225)	(1,096)
財務成本	7	(517)	(226)
其他開支		(5,654)	(7,07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36)	(54)
所得稅開支	8	(805)	(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1,241)	(808)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06)	(0.06)
— 攤薄(港仙)	10	(0.06)	(0.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之投資 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9,994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	–	–	556	(3,776)	(3,22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調整	–	–	–	–	–	(28,580)	(28,5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199,994	410,059	10	–	556	66,275	676,89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41)	(1,2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994	410,059	10	–	556	65,034	675,65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422	–	123,757	476,48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8)	(8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422	–	122,949	475,67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處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累計收益採用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模式，該模式規定，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將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使用累計過渡法，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相關澄清(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制定應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兩個確認收入之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過往，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所產生本集團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控制權轉移法，服務費收入產生之收入須於全面履約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特定時間點確認。由於本集團過往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故此舉導致該等合約之收益於較後時間確認。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選擇使用累計過渡法，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

(b)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1,508	12,871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6,066	7,036
	17,574	19,907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228	159
利息收益	673	183
其他	488	280
	1,389	622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1,620	11,5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2	234
其他福利	141	379
	12,003	12,182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550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9
顧問費	604	33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17)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	(18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872	1,841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500	197
融資租賃利息	17	29
	517	226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866	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2)
	866	754
遞延稅項		
期間抵免	(61)	—
	805	754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1,241)	(808)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附註(a)、(b)及(c))	1,989,120	1,322,461

附註：

- 該期間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89,120,000 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 1,874,944,986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 4,999,853,3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22,461,000 股(重列)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 1,874,944,986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影響後 4,999,853,3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65.5%。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0.6%。本集團一直積極努力物色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從而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本集團本期間之總收入約34.5%。本期間，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3.8%。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增加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向本公司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1.7%。有關減幅乃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有所減少。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本期間約11.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本期間的平均合約總金額減少超過項目數目增加所產生收益對本集團之影響。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13.8%至截至本期間約6.0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本期間多元化發展貸款組合及納入更多利率較低的貸款。

其他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23.3%，此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本期間(i)可向客戶報銷之實付開支有所增加；及(ii)持牌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增加；及(iii)於持牌銀行存放更多已質押存款。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減少約1.5%。出現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員工發放之其他福利減少。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考慮於本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1.8%，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僅有一個月影響，而對本期間則有三個月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之利息開支。於本期間因添置銀行借貸而產生更多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降約20.1%，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租賃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本集團總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而該融資已到期。本集團現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B已到期。現正對該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C已經到期。本集團現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D已經到期。本集團現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E已到期。本集團現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40百萬港元年息16厘之六個月貸款（「貸款F」），一名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F已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一家公司（「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為數約60.7百萬港元年息14.5厘之7.5個月貸款融資（「貸款G」），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G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本中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擔保。根據該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未還利息。由於有關貸款總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有關貸款一事須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貸款G已獲提早悉數償還。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8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0.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85.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
一般營運資金	33.0	0.1
總計	258.0	85.1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Novel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7,500,000股CD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ii)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尚未完成。因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於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該項先決條件，且賣方並不同意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故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止及終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擴大其貸款組合，提高本集團回報。另外，為分散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以外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以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5,750,000	8.18%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750,000	8.18%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季華先生一直曾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